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學生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品德，提高實習績效，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分派至校外實習為教學之一環，學生實習應按排定機構前往，不得私自更換，如擅自更換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已完成實習機構分發後而無故不至實習機構報到實習者，視情節輕重酌記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第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修習或補修本系認列之必選修課程，未依本條規定仍於實習期間修課者，該修習課程不予承認，且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按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條 各類請假均需填寫請假申請單，並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准離開，並將請假單寄回本校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室登錄。缺實習日數達該梯次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若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應令休學；若非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各類請假均需依規定辦理，並於事後，依規定補足應實習時數，違者依校規酌予處分。

第七條 除因重病或重大意外事故，嚴禁以電話向實習單位請假或由其他同學轉達代請假，並應親自辦理。

第八條 實習學生請假規定：

一、病假：身體不適而就醫，應於當天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儘速完成補辦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時數。

二、事假：事假一律事先辦理，必須附家長證明書，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儘速完成補辦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時數。

三、喪假：於事實發生時，可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訃文後補，補實習時數是否補足，依各醫院規定。

四、公假：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於事前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補實習時數是否補足，依各醫院規定。

第九條 補實習辦法：

一、遲到應以半天補足所缺時數。請事、病假應依本校各系(所)之規定補足所缺時數，喪、公假，則依各醫院規定。

二、曠實習除依規定處分外，應依本校各系(所)之規定補足所缺時數。

三、補完實習應填寫補實習記錄單，呈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寄回本校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室。

四、若在實習單位實習結束時，仍有未補足之補實習時數，須於次學期開學前補足實習時數後始核算實習成績。

第十條 曠實習：

一、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逕自休假者，得予曠實習處分。

二、每曠實習（未請假及請假未准）一天，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累計達七天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實習單位有規定者，應恪遵實習單位規定實習單位無規定者，穿著應力求整潔、樸素。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如有損壞公物或據為己有，均應負責照價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嚴處。

第十三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以恪遵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如有不遵守規定，應予下列之處分：

一、對實習指導人員態度輕浮、狂妄、傲慢者，視情節輕重酌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二、經實習機構停止實習或實習期間自行中斷實習者，除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酌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三、有以上二款外之行為欠佳者，依校規懲處。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該年應屆修習實習課程：

- 一、原本系三年級上學期休(退)學，三年級下學期復學之本系學生。
- 二、三年級下學期轉入本系之非醫用放射師證照專業科系之他系(校)學生。
- 三、三年級下學期轉入本系，但未提出已修習三年級上學期修業證明之醫用放射師證照專業科系它校學生。
- 四、缺席實習分發選填作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參與實習分發選填作業之學生。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學生在實習期間，有優良事蹟表現者，依校規給予獎勵。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